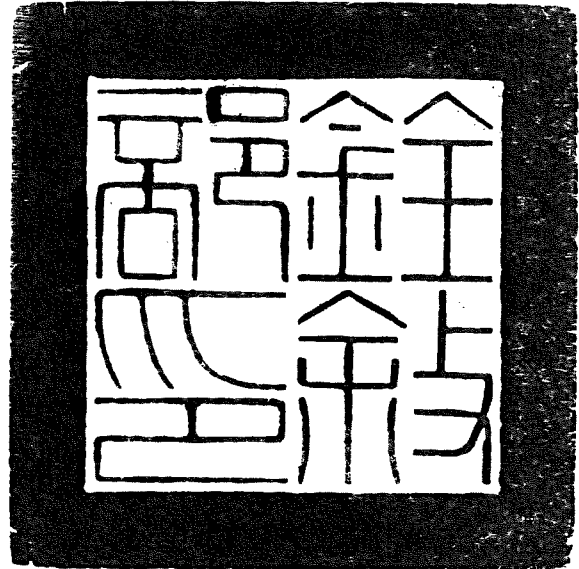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



- 一、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0年5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03370946號電子郵件、109年5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94934322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